

2020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预算部门(或下属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1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生态补偿金（农保区）	优	良
2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国土工作定额补助经费	优	
3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全国土地调查工作经费	中	
4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数字化地形修测	中	
5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麻涌镇村工业园区摸底调查工作经费	优	
6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专项	优	
7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优	
8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市镇聘员经费	优	
9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	优	
10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麻涌镇村（社区）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及折旧复垦工作	优	

备注：本预算部门（含下属单位）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同时公开各项目的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

## 麻涌镇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麻涌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补偿金（农保区）	涉及2020年度预算金额	917.00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		
评价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p>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基本能及时报送，但准备的佐证材料不够完整充分；填报基本规范，能够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p> <p>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该项目往年未纳入绩效自评审核范围，建议接下来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p> <p>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未见绩效信息公开的链接或网址等资料，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工作仍需要加强。</p>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项目支出绩效抽查审核意见	<p>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2020年初财政预算资金为（917.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916.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3）%。</p> <p>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2020年6月24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按照350元/年·亩的标准向川楼村等14条村发放了2020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市级补偿资金，永久基本农田补偿面积共21,944.72亩，补偿金额合计8,833,617.35元。2020年11月19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按照15元/年·亩的标准向川楼村等14条村发放了2020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偿资金，基本农田补偿面积共22,023亩，补偿金额合计330,345元。两项补偿金额合计9,163,962.35元。预期产出目标基本按时完成。            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1）根据两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通知，省、市级补助面积不同，是否存在统计误差；            （2）未见各村（社区）及居委会使用补偿金从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资料，如农业开发支出、公共管理、公共服务支出、农村基层设施建设、经营性项目投资、公共设施、设备的建设、维护和管养等，无法确定补偿金使用是否符合政策要求。</p> <p>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的意见》和《关于印发东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麻涌分局将省、市补偿金拨付到承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各村（社区）及居委会。各村（社区）及居委会将补偿金用于农田和林地保护，建设完成了2369.05亩高标准农田，为落实东莞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提供了保障。预期效果目标大部分实现。            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1）未提供麻涌镇用于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所采取的措施及保护效果的佐证材料；            （2）本项目自评绩效表中效果指标设置过于笼统，难以量化考核，也不能很好反应项目实施具体效果。</p>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p>为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建议项目单位做如下改进：            1.完善绩效指标设置，设置符合上级指标要求及项目特点的指标，如效果的三级指标可设置“永久基本农田农业设施完善率”、“永久基本农田耕作率”等；            2.进一步提高自评工作质量，加强自评资料的收集管理，掌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金使用情况，确保补偿金使用符合政策要求，确保东莞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得到落实；            3.建立绩效信息公开制度，将项目的绩效评价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网站等有关渠道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备注：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